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政策性森林保险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彭喜方

联系电话：6693968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梅州市 2021-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农农字[2021]36 号）的文件精神，圆满完成了我县 2022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任务，商品林投保任务取得了大幅度的提高，有力地推动了我县生态林业产业的快速发展。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及梅州市林业局《梅州市政策性森林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新一轮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0]259 号）文件精神，我县政策性森林保险执行《梅州市政策性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同时丰顺县林业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丰顺支公司签订《丰顺县政策性森林保险补充协议》。

（三）绩效目标。

我县根据省财政厅的工作部署，除中央负担保费由中央直达资金补助外，按照涉农资金项目入库步骤和程序争取政策性森林保险省、市、县分担配套资金，按 2022 年全县 183.04 万亩生态

林面积，以每亩保费 2.4 元计，按省、市、县负担比例，省级负担 109.82 万元，市、县负担分别为 54.91 万元；全县商品林面积 147.97 万亩，按 30%共 44.391 万亩申请保费，共申请省级资金 53.27 万元，申请县级配套（生态林和商品林）合共 70.76 万元。2022 年全县群众踊跃投保，共投保面积 52.81 万亩，占商品林的 35.93%，，每亩保费 4.8 元计，按投保保费分担比例，共需中央省、市县分担保费分别是中央 70.046 万、省 63.72 万、县 38.0232 万、101.4 万元，生态林和商品林保费县级合共需 92.9332 万元，超出了年初预算。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工作的函》要求，有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项目自评总体评分 97 分，绩效等级为优，达成年度绩效评价等级指标。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关于做好梅州市 2021-2023 政策性森林

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市财农农字[2021]36号）

（2）目标设置。

通过财政投入，完成 2022 年度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实现 100%投保。

（3）保障措施。

根据《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及梅州市林业局《梅州市政策性森林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新一轮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0]259号）文件精神，我县政策性森林保险执行《梅州市政策性森林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同时丰顺县林业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丰顺支公司签订《丰顺县政策性森林保险补充协议》。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县级负担 76.05 万元，资金 100%到位。

（2）资金分配。

各县（市）财政部门下达了分担配套部分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中央、省、市、县向级分担比例与保险公司签订，办理保险手续，整合资金到位率达 100%。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资金尚未申请，未作出支付程序。

(2) 支出规范性。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2.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一是加强与保险公司的合作，建立投保和理赔机制，二是加强与省有关部门的沟通。

(2) 管理情况。

我县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均严格按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做到应保尽保，力争多保。

(三) 产出分析

1.经济性。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

有序按照申报程序，按时按质得到有效支付。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有力地保护了全县森林资源，为实现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随着生态林和商品林投保面，保障了林农的利益，提高林农积极性，为建立粤北生态屏障，实现山青水绿提供资金保障。

2.公平性

定期检查、交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根据保险公司要求，派出相关业务技术人员，协助保险公司，保险公司聘请由资质的第三方，做好森林灾害损失面积现场勾图，评估损失情况，确保我县受保林木山灾害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五、主要绩效。

充分利用本地的自然条件和山地资源优势，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项目实施，促进提高森林的覆盖率和森林活力木蓄积、吸收二氧化碳、释放氧气，为实现建设美丽广东、美丽梅州、美丽丰顺做出贡献。

六、存在问题。

多年来，我县都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通过建立由监察、审计、财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项目建设和资金运行监督检查机制，杜绝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和事，确保了我县政策性森林保险各级分担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通过财政投入，完成 2022 年度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实现 100%投保。

